#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更新)摘要

(2011年第1号)

##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内容截止日:2011年2月27日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0年6月30日证监许可[2010]892号文核准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1年2月2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0年12月31日(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6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31、32、33层整层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联系人:鲍文革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4号文批准,由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00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78号文批准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人民币。2005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01号文批准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1.5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吴万善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大学、EMBA。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融管理处科员、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江宁支行科员;华泰证券证券发行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江苏省证券登记处总经理;华泰证券副总经理、总裁,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涛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历任华泰证券总裁办公室总裁秘书、投资银行一部业务经理、福州办事处副主任、上海总部投资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深圳总部副总经理、深圳彩田路营业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姜健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南京农业大学教师;华泰证券人事处职员、人事处培训教育科科长、投资银行部股票事务部副经理、投资银行一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一部高级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发行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总监兼投资银行业务南京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上海总部总经理、公司机构客户服务部总经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

李真先生,董事,中共党员,材料工程、企业管理双学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机械工业部科技司材料工艺处、科研管理处副主任科员、总工程师秘书、科技与质量监督司行业技术处副处长;深圳亚洲金刚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干部交流);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董事局秘书处副主任、综合部副部长、部长、总裁助理兼工业一部部长、办公室主任;深圳市通产实业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会展中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周建国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历任某公社会计、团委书记;江西财经学院教师、企业财务教研室负责人、会计系办公室主任、会计系副主任、成人教育处处长(副教授);深圳中旅信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审计部部长、计财部部长,兼任商控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深圳市商贸投资控股公司总裁助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洪文瑾女士,董事,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历任厦门经济特区建设发展公司财务部,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厦门建发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

庄园芳女士,董事,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兴业证券交易业务部总经理助理、负责人,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投资总监;现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高良玉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南京农业大学审计处干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副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

张磊先生,独立董事,工商管理硕士(MBA)及国际关系硕士,注册金融分析师(CFA),获得美国NASD Series 7 & 65证书。曾工作于耶鲁大学投资基金办公室(Yale Endowment)及美国新生市场投资基金(Emerging Markets Management, LLC),主要从事基金管理及投资研究。历任纽约证券交易所国际董事及中国首席代表;现任HCM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United World College of Southeast Asia Foundation校董、耶鲁大学校务委员会成员、国际顾问委员会成员,纽约金融分析师协会会员。

周春生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历任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经济学家、美国加州大学及香港大学商学院教授、中国证监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副局级)、中国留美金融学会理事、美国经济学会、美国金融研究会会员,Annals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编委,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院长助理、EMBA中心主任、高层管理者培训与发展中心主任、财务金融学教授,香港大学荣誉教授,深圳证券交易所第一、二、三届上市委员会委员;现为长江商学院金融教授、EMBA和高层培训项目学术主任,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王全洲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7年中国人民大学会计专业研究生班毕业,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北京市财政局会计处副处长,北京会计公司总经理(正处级);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主任会计师。

从培国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历任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助教、经济师讲师、经济法教研室副主任,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校区(UCLA)客座教授、北京大学副教授;现任北京君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事务所主任。

米志明先生,独立董事,本科,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江苏省姜堰税务局副局长,扬州市税务局副局长,扬州市财政局局长、党组书记,扬州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建设银行扬州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财政部深圳专员办专员、巡视员。

2、监事会成员

骆新都女士,职工监事,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民政部外事处处长、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顾问;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舒本娥女士,监事,本科。历任熊猫电子集团公司财务处财务处长,华泰证券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稽查监察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周景民先生,监事,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MBA),经济师。历任深圳三九企业集团三九贸易公司职员,深圳大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加拿大西蒙弗雷泽大学工商管理学院MBA学生兼助教,广东美的集团战略发展部高级经理,招商局集团中国南山开发(集团)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项目经理,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高级主管。

苏荣坚先生,监事,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三明市财政局、财委,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业务主办、副经理,自营业务部经理;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

郑城美先生,监事,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历任兴业证券华林营业部客户经理、研究发展中心市场分析师、经纪业务部市场分析师、办公室文秘部经理、南平滨江路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兴业证券董事会秘书处总经理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苏民先生,职工监事,博士研究生,工程师。历任安徽国投深圳证券营业部电脑工程师,华夏证券深圳分公司电脑部经理助理,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作保障部副总监、市场服务部总监;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兼风险管理部总监。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高良玉先生,董事,总经理,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经济师。历任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副处长、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

俞文宏先生,副总经理,男,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MBA),经济师,历任江苏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江苏国际招商公司部门经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江苏国信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副书记。

郑文祥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MBA)。曾任职于湖北省荆州市农业银行、南方证券公司、国泰君安证券公司,任职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期间,历任国债投资经理、专户理财部副总监、南方避险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养老金业务部总监,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秦长奎先生,督察长,男,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MBA),历任华泰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部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党委委员、纪委委员。

4、基金经理

杨德龙先生,2006年加入南方基金,历任研究部高级策略分析师、高级行业研究员;2010年7月至今,任小康ETF及南方小康基金经理。

柯晓先生,1969年出生,美国纽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担任美国美林证券公司助理副总裁、招商证券首席产品策略师。2006年加入南方基金,任首席产品设计师;2010年7月至今,任小康ETF及南方小康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总经理高良玉先生,副总经理郑文祥先生,总经理助理兼投资总监邱国鹭先生,专户投资管理部总监吕一凡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监李海鹏先生,研究部总监史博先生、投资部执行总监陈键先生。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18,850,026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赵会军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0年12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33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0年12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198只,其中封闭式8只,开放式190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七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23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2010年,本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获得《财资》设立的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家个人大奖。本行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2010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再次通过了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国际资格认证SAS70(审计标准第70号)。通过SAS70国际专项认证,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已经实施SAS70审计年度化、常规化的项目。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托管的基金资产、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应当分离;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应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数据安全控制。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应急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除了在数据服务端和应用服务端实时同步备份与数据更新外,资产托管部还建立了操作端的异地备份中心,能够确保交易的及时清算和交割,保证业务不中断。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

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申购赎回代理证券公司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李杰
联系电话:025-83290838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站:www.chinatai.com.cn

(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顾伟国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联系电话:021-38565785
客服电话:4008888123
公司网站:www.xyzq.com.cn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5层、17层、18层、24层、25层、26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盛宗凌、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000
客服电话:95513
公司网站:www.lhzq.com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177
客服电话:4008888666
联系人:芮敏祺
公司网站:www.gtja.com

(6)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黄健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7)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42号写字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联系人:王兆权
联系电话:022-28451861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www.bhzq.com

(8)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徐欣
联系电话:0510-82831662
客服电话:0510-82588168
公司网站:www.glsc.com.cn

(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客服电话:10108998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10)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傅咏梅
联系电话:0531-81283728
客服电话:95538
公司网站:www.qlzq.com.cn

(11)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20层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客服电话:0532-96577
公司网站:www.zxwt.com.cn

(1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周璐
联系电话:0755-22626172
客服电话:4008816168
公司网站:http://www.pingan.com

(13)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0层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联系人:杨瑞芳
联系电话:0755-82026511
客服电话:400-600-8008
公司网站:www.cjis.cn

(14)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况雨林
联系人:刘晓明
联系电话:0871-3577888
公司网站:http://www.hongtastock.com

2、二级市场交易代理证券公司

包括具有经纪业务资格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所有证券公司。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27号投资广场22层
法定代表人:金颖
联系人:陈龙
电话:(021)58876741
传真:(021)68870311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华瀚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16楼G.H室
负责人:李兆良
电话:(0755)82687860
传真:(0755)82687861
经办律师:杨忠、戴瑞冬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熹
经办会计师:薛竞、陈熹

**四、基金名称**

中证南方小康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交易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新股、债券、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八、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完全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

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如期权、权证以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相关的衍生工具。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对冲系统性风险和某些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等,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和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

(二)投资管理体制和程序

1、决策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标的指数的相关规定是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的决策依据。

2、投资管理体制

本基金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团队制。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有关指数重大调整的应对决策、其他重大组合调整决策以及重大的单项投资决策;基金经理负责日常指数跟踪维护过程中的组合构建、调整决策以及每日申购、赎回清单的编制决策。

3、投资程序

研究支持、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绩效评估、组合维护等流程的有机配合共同构成了本基金的投资管理程序。严格的投资管理程序可以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

(1)研究支持:金融工程小组依托基金管理人整体研究平台,整合外部信息以及券商等外部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开展指数跟踪、成份股公司行为等相关信息的搜集与分析、流动性分析、误差及其归因分析等工作,撰写研究报告,作为基金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

(2)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金融工程小组提供的研究报告,定期或遇重大事项时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决定相关事项。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进行基金投资管理的日常决策。

(3)组合构建:根据标的指数,结合研究报告,基金经理以完全复制标的指数成份股权重的方法构建组合。在追求跟踪误差和偏离度最小化的前提下,基金经理将采取适当的方法,降低买入成本、控制投资风险。

(4)交易执行:中央交易室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同时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

(5)投资绩效评估:金融工程小组定期和不定期对基金进行投资绩效评估,并提供相关报告。绩效评估能够确认组合是否实现了投资预期、组合误差的来源及投资策略成功与否,基金经理可以据此检视投资策略,进而调整投资组合。

(6)组合维护:基金经理将跟踪标的指数变动,结合成份股基本面情况、流动性状况、基金申购和赎回的现金流量情况以及组合投资绩效评估的结果,对投资组合进行监控和调整,密切跟踪标的指数。

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管理体制和程序做出调整,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南方小康产业指数,简称小康指数。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中证南方小康产业指数的编制、发布或授权,或中证南方小康产业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的重大变更等事项导致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中证南方小康产业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和基金名称。其中,若变更标的指数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指定媒体公告。若变更标的指数对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一)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546,613,624.60 | 92.80 |
|  | 其中:股票 | 546,613,624.60 | 92.80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5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42,386,156.33 | 7.20 |
| 6 | 其他资产 | 2,721.14 | 0.00 |
| 7 | 合计 | 589,002,502.07 | 100.00 |

注:上表中的股票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而(二)的合计项中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二)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指数投资部分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1,766,205.00 | 0.31 |
| B | 采掘业 | 96,782,324.10 | 17.25 |
| C | 制造业 | 169,482,489.63 | 30.21 |
| C0 | 食品、饮料 | - | - |
| C1 | 纺织、服装、皮毛 | 5,742,828.00 | 1.02 |
| C2 | 木材、家具 | - | - |
| C3 | 造纸、印刷 | - | - |
| C4 |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 9,550,242.00 | 1.70 |
| C5 | 电子 | 6,704,400.00 | 1.19 |
| C6 | 金属、非金属 | 83,855,106.27 | 14.95 |
| C7 | 机械、设备、仪表 | 53,229,596.36 | 9.49 |
| C8 | 医药、生物制品 | 9,500,589.00 | 1.69 |
| C99 | 其他制造业 | 899,728.00 | 0.16 |
| D |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19,788,095.53 | 3.53 |
| E | 建筑业 | 44,059,947.00 | 7.85 |
| F | 交通运输、仓储业 | 22,408,326.00 | 3.99 |
| G | 信息技术业 | 57,849,670.00 | 10.31 |
| H | 批发和零售贸易 | 19,076,039.00 | 3.40 |
| I | 金融、保险业 | 79,587,881.78 | 14.19 |
| J | 房地产业 | 23,812,715.00 | 4.24 |
| K | 社会服务业 | 1,688,732.16 | 0.30 |
| L |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 - |
| M | 综合类 | 10,312,591.40 | 1.84 |
|  | 合计 | 546,615,016.60 | 97.42 |

2、积极投资部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

(三)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0050 | 中国联通 | 8,583,200 | 45,920,120.00 | 8.18 |
| 2 | 601939 | 建设银行 | 3,617,892 | 16,606,124.28 | 2.96 |
| 3 | 601169 | 北京银行 | 1,359,200 | 15,549,248.00 | 2.77 |
| 4 | 600005 | 武钢股份 | 3,520,400 | 15,067,312.00 | 2.69 |
| 5 | 601668 | 中国建筑 | 4,301,800 | 14,712,156.00 | 2.62 |
| 6 | 600016 | 民生银行 | 2,800,000 | 14,056,000.00 | 2.51 |
| 7 | 600019 | 宝钢股份 | 2,100,000 | 13,419,000.00 | 2.39 |
| 8 | 600015 | 华夏银行 | 1,115,700 | 12,161,130.00 | 2.17 |
| 9 | 600362 | 江西铜业 | 254,631 | 11,501,682.27 | 2.05 |
| 10 | 600795 | 国电电力 | 3,754,380 | 11,488,402.80 | 2.05 |

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2,721.14 |
| 5 | 应收申购款 | -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2,721.14 |

4、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券。

5、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

**十二、基金的业绩**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1)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 (1)-(3) | (2)-(4) |
|---|---|---|---|---|---|---|
| 2010.10.1-2010.12.31 | 5.04% | 1.71% | 8.00% | 1.83% | -2.96% | -0.12% |
|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 5.11% | 1.49% | 10.02% | 1.67% | -4.91% | -0.18% |

**十三、基金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指数使用费;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赎回的对价、费用及其用途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赎回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概况和主要人员情况。
2、在“基金托管人”部分,对托管人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证券公司以及二级市场交易代理证券公司的信息,更新了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4、删除了“基金的募集”、“基金合同的生效”两个章节。
5、在“基金份额折算和变更登记”部分,对“本基金份额折算情况”进行了更新。
6、在“基金份额的交易”部分,对“基金上市”内容进行了更新。
7、在“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8、在“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9、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进行了更新。
10、对“其他应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11、对部分表述进行了更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 月 日

---

## 南方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4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南方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南方金砖四国指数(QDII) |
| 基金主代码 | | 160121 |
| 前端交易代码 | | 160121 |
| 后端交易代码 | | 160122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0年12月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南方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11年4月7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73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8,777,465.05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877,746.51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200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11年度的第1次分红 |

注:《南方金砖四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11年4月15日 |
| 除息日 | 2011年4月14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11年4月19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11年4月1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1年4月18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11年4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除息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除息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11年4月14日之前(含2011年4月14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逐一按基金代码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申请。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12日

---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1-012

##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1年4月11日审核通过了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8

##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4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2011年第62次会议,审议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开发行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会议审核结果:获得通过。

本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1-13

##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1年4月21日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孙世尧先生、总裁曲维强先生、独立董事吴贤国先生、财务负责人王国祝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海霞女士、保荐代表人张兴云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12日

---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1-23

##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将所持有我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2011年4月11日接到通知,第一大股东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80万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20.4%)于2011年4月9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将其质押在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我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00万股(占我公司总股本的5%)解除质押。

特此公告。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

(上接D9版)

9.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 上期金额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 一、营业总收入 | 444,756,661.95 | 233,976,350.06 | 273,295,452.89 | 154,801,900.82 |
| 其中:营业收入 | 444,756,661.95 | 233,976,350.06 | 273,295,452.89 | 154,801,900.82 |
| 利息收入 | | | | |
| 已赚保费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216,138,612.81 | 165,105,884.52 | 157,412,346.33 | 121,528,178.80 |
| 其中:营业成本 | 105,488,846.32 | 78,368,867.29 | 82,141,466.53 | 60,104,324.25 |
| 利息支出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 退保金 |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 分保费用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5,718,223.34 | 7,348,966.02 | 9,757,316.00 | 4,793,583.57 |
| 销售费用 | 30,368,526.43 | 29,325,089.20 | 22,067,926.09 | 20,196,054.37 |
| 管理费用 | 40,611,513.45 | 30,757,043.03 | 26,876,761.23 | 19,787,234.92 |
| 财务费用 | 23,890,594.49 | 19,261,403.02 | 17,430,889.13 | 17,336,385.28 |
| 资产减值损失 | 60,908.78 | 44,515.96 | -862,012.65 | -689,403.59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62,000,000.00 | 666,438.85 | 38,425,736.4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28,618,049.14 | 130,870,465.54 | 116,549,545.41 | 71,699,458.43 |
| 加:营业外收入 | 2,309,221.03 | 2,009,137.05 | 3,576,824.35 | 2,674,388.14 |
| 减:营业外支出 | 12,943,823.50 | 29,486.34 | 2,642,749.42 | 2,548,321.41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2,584,530.58 | 27,486.34 | 2,548,321.41 | 2,548,321.41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17,983,446.67 | 132,850,116.25 | 117,483,620.34 | 71,825,525.16 |
| 减:所得税费用 | 54,645,517.83 | 17,800,910.23 | 29,071,584.79 | 8,189,994.99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63,337,928.84 | 115,049,206.02 | 88,412,035.55 | 63,635,530.1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63,337,928.84 | 115,049,206.02 | 86,995,069.55 | 63,635,530.17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1,416,966.00 | |
| 六、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1.26 | 0.91 | 0.70 | 0.51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1.26 | 0.91 | 0.70 | 0.51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 163,337,928.84 | 115,049,206.02 | 88,412,035.55 | 63,635,530.1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63,337,928.84 | 115,049,206.02 | 86,995,069.55 | 63,635,530.17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1,416,966.00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15,049,206.02元。

9.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2月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 上期金额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442,316,071.61 | 232,307,504.35 | 275,396,606.57 | 153,614,966.82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9,216,183.26 | 17,219,081.41 | 262,859,737.43 | 191,307,557.0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61,532,254.87 | 249,526,585.76 | 538,256,344.00 | 344,922,523.8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7,935,442.89 | 37,528,854.66 | 35,858,616.63 | 38,087,580.78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0,986,853.21 | 13,565,257.37 | 19,336,232.00 | 7,350,350.4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7,391,089.76 | 32,854,076.26 | 56,485,475.05 | 19,511,471.3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4,858,963.24 | 61,574,337.05 | 275,863,777.36 | 211,247,465.6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1,172,349.10 | 145,522,525.34 | 387,544,101.04 | 276,196,868.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0,359,905.77 | 104,004,060.42 | 150,712,242.96 | 68,725,655.68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8,740,848.79 | 8,740,848.79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62,000,000.00 | | 39,346,55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5,834.00 | | 12,660.00 | 10,0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5,834.00 | 62,000,000.00 | 8,753,508.79 | 48,097,398.7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6,610,120.02 | 37,394,736.02 | 286,357,443.55 | 205,069,772.2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24,457,413.42 | 24,457,413.42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0,112.74 | | 215,971.27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6,970,232.76 | 37,394,736.02 | 311,030,828.24 | 229,527,185.7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854,398.76 | 24,605,263.98 | -302,277,319.45 | -181,429,786.9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128,421,000.00 | 2,128,421,000.00 | 30,977,421.35 | 30,977,421.35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530,000,000.00 | 450,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48,421,000.00 | 2,148,421,000.00 | 560,977,421.35 | 480,977,421.35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8,000,000.00 | 38,000,000.00 | 330,000,000.00 | 33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50,176,708.89 | 45,385,108.89 | 32,188,248.75 | 32,034,798.75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153,450.00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8,176,708.89 | 83,385,108.89 | 362,188,248.75 | 362,034,798.7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60,244,291.11 | 2,065,035,891.11 | 198,789,172.60 | 118,942,622.6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263,749,798.12 | 2,193,645,215.51 | 47,224,096.11 | 6,238,491.3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86,667,925.92 | 40,181,351.33 | 39,443,829.81 | 33,942,859.9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350,417,724.04 | 2,233,826,566.84 | 86,667,925.92 | 40,181,351.33 |

9.2.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后)
9.2.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后)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0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 | | | | | | | | 上年金额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26,000,000.00 | 24,328,852.09 | | | 19,739,193.87 | | 96,012,747.62 | | | 266,080,793.58 | 60,000,000.00 | 350,000.00 | | | 13,375,640.85 | | 90,381,231.09 | | 11,453,094.58 | 175,559,966.52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26,000,000.00 | 24,328,852.09 | | | 19,739,193.87 | | 96,012,747.62 | | | 266,080,793.58 | 60,000,000.00 | 350,000.00 | | | 13,375,640.85 | | 90,381,231.09 | | 11,453,094.58 | 175,559,966.52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2,000,000.00 | 2,086,421,000.00 | | | 11,504,920.60 | | 126,633,008.24 | | | 2,266,558,928.84 | 66,000,000.00 | 23,978,852.09 | | | 6,363,553.02 | | 5,631,516.53 | | -11,453,094.58 | 90,520,827.06 |
| (一)净利润 | | | | | | | 163,337,928.84 | | | 163,337,928.84 | | | | | | | 86,995,069.55 | | 1,416,966.00 | 88,412,035.55 |

编制单位:杭州宋城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